

证券代码：300795

证券简称：米奥会展

公告编号：2022-038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推选潘建军先生、方欢胜先生、姚宗宪先生、黄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推举安保和先生、李丹蒙先生、刘松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安保和先生、李丹蒙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

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马玲女士、独立董事曹惠民先生、张振安先生、余光胜先生任期届满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对马玲女士、曹惠民先生、张振安先生、余光胜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潘建军，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至1998年任浙江省嘉善县档案局科员；1998年至2001年任阿联酋中国商品交易中心驻华首席代表；2002年入职上海国际广告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广展”），2005年至2011年历任上广展董事兼总经理、董事；2011年至今任上广展董事长；201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潘建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678,0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3.64%。潘建军先生与董事方欢胜先生、董事姚宗宪先生为公司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方欢胜，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年至2000年任阿联酋中国产品交易中心经理；2000年至2001年任阿联酋东方城堡贸易公司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东方国际集团广告展览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至2010年任上广展经理，2010年至今任上广展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

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方欢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879,7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3.84%。方欢胜先生与董事长潘建军先生、董事姚宗宪先生为公司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姚宗宪，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至 1999 年任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秘书；2000 年至 2001 年任阿联酋中国商品交易中心经理；2002 年至 2010 年任上广展副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姚宗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785,3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9.77%。姚宗宪先生与董事长潘建军先生、董事方欢胜先生为公司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黄颖，女，197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6月15日至2012年10月9日任上海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培训部副主任，2012年10月10日至今任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颖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安保和，男，195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拥有证券行业从业资格证书、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证书以及高级经济师资格证书。1974年4月16日至1977年2月4日在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为下乡知青，1977年2月5日至1979年9月18日在陕西省长途电信线务总站任职为工人，1983年7月3日至1985年1月2日在中共陕西省委经济部担任一般干部，1985年1月3日至1993年5月15日在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担任副处级组织员，1993年5月14日至1996年7月6日在陕西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技贸部经理，1996年7月5日至1999年9月14日在陕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1996年7月4日

至 1999 年 9 月 13 日在中外合资陕西达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9 年 9 月 14 日至 2001 年 1 月 6 日在陕西证券有限公司任重组筹备组组长，2001 年 1 月 7 日至 2010 年 8 月 29 日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2 年 1 月 7 日至今在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2005 年 5 月 9 日至 2011 年 6 月 11 日在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09 年 1 月 2 日至今在西安交通大学兼职教授，2010 年 8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在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2 年至 2016 年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担任治理委员会委员，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在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 8 日至今在上海路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顾问，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今在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顾问，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今在陕西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 19 日至今在榆林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 17 日至今在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安保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5.2 条

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李丹蒙，男，198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获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注册管理会计师（CMA）。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任研究员，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在美国得克萨斯理工大学任公派访问学者，2012 年 10 月 8 日至今在华东理工大学先后担任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和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李丹蒙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5.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刘松萍，女，196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会展行业专家，会展标准化委员，曾参加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会展培训课程并获得证书，参加商务部会展高级人才培养，2004 年获“中国会展理论十大新锐人物”，“中国会展理论十大人物”，2009 年获“改革开放 30 年影响中国会展进程 30 人”，2017 年获会展教育优秀人物奖，并发起成立广州会展产业研究所，同时著有《会展营销与策划》、《会展经济学》、《会展服务与管理》等多项著作，连续 12 年参与广东省展览业发展白皮书的起

草编制，主持会展新城配套需求研究等服务项目、珠海、中山、深圳、广州、烟台等城市会展规划、广东会展业技术创新的路径和策略研究等各项会展专业领域的课题。1985年7月至1987年1月在安徽省委组织部作为第三梯队派送到庐江泥河区任区团委副书记，1987年2月至1995年9月在安徽师范大学担任历史系讲师，1995年9月至2002年7月在广州师范学院担任历史系副教授，2002年7月至今在广州大学旅游学院(管理学院)任教授和旅游管理专业(会展经营管理方向)硕士生导师，2014年7月至今在广东会展组展企业协会担任会长，2022年3月至今担任广东省会展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任主任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刘松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5.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